

0007474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1273 号

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2 年度第十四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47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耕地 2.573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草河口镇云盘村旱地 2.5739 公顷、宅基地 0.1438 公顷、未利用地 0.7184 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3.4361 公顷，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2）第 37 号

草河口镇云盘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3.43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739 公顷（耕地 2.5739 公顷）、建设用地 0.1438 公顷、未利用地 0.7184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 52.5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 1.0、未利用地 0.8。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2.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2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镇云盘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草河口镇云盘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2〕第 37号	王伟 于加一	2012年 7月19日	谢满国	直接送达
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签字、画押				
刘恒桥	赵玉强	郭万华	刘恒文	
武国刚	顾玉祥	吕庚学	张振威	
吕文刚	吕文吉	张振峰	吕文林	
吕文龙	吕文明	吕文波	杜玉贤	
武振春	顾士豪	王国军	张万友	
王立国	陈宇雄	顾世机	顾世成	
张文杰	王淑兰	王五静	顾忠轩	
姜海林	李永富	张明	张文堂	
顾士平	顾士荣	顾希清	刘万良	

姜文元
教福顺

刘士生
李香梅

陈宇军
顾士利

李永平
刘万良

参加会议人员签字（共20人）：

谢满昌 孙家久 李光明 李松年
孙家君 肖志明 张东春 宋阳
纪凤艳 刘文玉 孙林 王阳辉
刘丽 任钢 邱方奎 吕广辉 顾玉林
刘小明 陈淑新 朱长富 任奎钢
顾福吉 王金阁 石军 朱志光
胡富 张明 唐国年
徐忠彬 陈守钢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胡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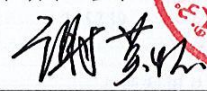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2012年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2 年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436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2923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4361		3.4361
	(一)农用地	2.5739		2.5739
	其中	耕地	2.5739	2.5739
		其中：基本 农田		
		林地		
		园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0.1438		0.1438
	(三)未利用地	0.7184		0.7184
分批次城市 (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3.4361	工业用地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2年7月20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于加一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4361		3.4361	
其中：耕地		2.5739		2.573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是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4361	2.5739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填表人：于加一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 称	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县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120.141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2.5739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25.7390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2.5739	2.5739		
验收单位及 文 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项字[2008]10 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 地 补 偿 费 情 况	草河口镇	云盘村	区片Ⅱ	52.5	农用地	2.5739	52.5
					建设用地	0.1438	52.5
					未利用地	0.7184	42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72.852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 置 情 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27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18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货币安置				27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 注							

填表人：于加一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乡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政告字(2012)43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辽政地字[2012]1273号)精神,县政府已将草河口镇云盘村旱地2.5739公顷、宅基地0.1438公顷、未利用地0.7184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3.4361公顷,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地类和面积

草河口镇云盘村旱地2.5739公顷、宅基地0.1438公顷、未利用地0.7184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3.4361公顷。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该次征地均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52.5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未利用地0.8。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52.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2.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42万元/公顷。

三、征地用途

该次征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办理登记手续

草河口镇云盘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将以县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31日